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文件

宁师中北教〔2022〕6号

关于下发《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外聘任课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科、各部门：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外聘任课教师管理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2022年4月12日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外聘任课教师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外聘任课教师及承担的教学任务

外聘任课教师是指学院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的、参与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的教师（含退休教师）。外聘任课教师承担的本科教学任务包括课程教学、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

二、聘任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教育教学经验，熟悉高等教育的教学理念和方法。

2.原则上应具有高校教师任职资格证书，特殊专业或设计、实践类课程可适当放宽。

3.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专业知识或专业技能水平较高。

4.年龄应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按要求完成教学任务。

三、聘任程序

1.各系科根据教学安排的实际需要，每学期安排教学任务时提出拟外聘任课教师的计划。

2.根据拟外聘计划，各系科负责按照聘用条件遴选外聘任课教师、确定其承担的教学任务，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4.系科负责与外聘任课教师签订聘任协议、发放聘书，并提交一份聘任协议到教务处备案。

四、岗位职责

1.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教学管理规定，维护学院声誉。

2.根据学院要求，严格遵照教学大纲，认真制定课程教学计划，做好备课、授课、布置批阅作业、辅导答疑、出题阅卷、监考、成绩录入等教学环节的工作。

3.自觉接受系科以及学院督导的听课，配合院、系两级组织的各类教学考核评价和检查。

五、管理与考核

1.系科应承担管理外聘任课教师的主体责任，主动向受聘教师宣传学院的教学管理制度及工作要求，及时传达学院的各项通知或文件精神，督促并监督其遵守学院的各项教学管理规定，确保教学质量。

2.系科负责对外聘任课教师在教学态度、教学纪律和教学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对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3.系科负责为受聘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维护其合法权益。

4.系科负责建立外聘任课教师个人档案（含外聘任课教师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职称证书、工作单位等）。

六、教学工作量计算与酬金发放

1.外聘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和酬金标准以学院相关规定为准。

2.根据外聘任课教师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及课酬标准，由系科上报教务处审核、院领导审批后,每学期第二个月起由财务处统一逐月预发放酬金。

3.每学期结束后，系科负责核算全学期酬金，包括课酬、交通补贴及餐补，将核算酬金扣除已发放的课酬后，上报教务处审核、院领导审批后，由财务处统一进行结算。

七、附则

1.在聘任期间如发生教学事故的，参照《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宁师中北教[2021]1号）进行处理。

2.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3.本办法自2022年秋季学期起施行。

附件：《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外聘任课教师协议书》

附件：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外聘任课教师劳务协议书

甲方：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_____系）

乙方（外聘任课教师）：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甲方同意聘请乙方作为甲方的外聘任课教师。为确保教学质量和教学工作顺利开展，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聘任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甲方聘请乙方参与教学工作，甲方与乙方不建立人事隶属关系。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和指导性意见，对乙方的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业绩进行考核，并监督检查其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

2. 有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教学工作条件，支持乙方依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开展教学活动的义务，并支付乙方课时酬金的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聘期内有履行相应职责，保证教学质量，按时完成教学任务的义务。

2. 有服从甲方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接

受甲方考核的义务。

3. 有按时获得协议所约定的课时酬金的权利。

4. 协议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聘用协议的解除

（一）乙方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协议：

1. 课堂上发布违反政治纪律的不当言论，或违反师德师风。

2. 侵犯学院权益，或严重违反院规院纪。

3. 因乙方原因发生一级教学事故或两次二级教学事故，或经考核、检查发现教学质量不合格。

4. 年龄超过 70 周岁，或因其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或未能完成甲方安排的教学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

5. 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二）甲方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面提前解除聘用协议：

1. 不履行协议的约定。

2.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四、本协议约定的聘任期满后，协议自行终止。届时，双方根据情况，商定是否续签聘任协议。

五、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教务处备案

一份。

甲方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